

永和縣志卷之八

公署

朝廷設官分職凡以勤政宣猷是因民事而為之制者如公署壇壝祠園補舍之類非冗費也永和自設縣以來其間創制不知凡幾沿革廢興用講稽考若乃倉廩以貯糧儲郵舖以通文移皆經國重務不敢或畧於斯土者隨時修葺無及於壞至於官署聊蔽風雨足矣倘輕舉妄造侈美華居毋論勞民傷財視閭閻之巢居穴處其能娛情遣志乎禹卑宮室聖稱無間作公署志

永和縣志

卷之八 公署

一

署志

縣治

在城西北隅其堂舍房庫規模卑陋元

明

隆慶間知縣張守禮增修

國朝順治伍年知縣楊恭十年知縣武士豪重修

大堂

戒石亭

傍有宋碑
古槐三株

東西六房

儀門

大門



幕廳 廢

知縣宅 二堂後

典史宅 儀門內東

土地祠 儀門外東

賓客館 廢

馬王祠 儀門外西

申明亭 廢

旌善亭 廢

獄 儀門內西

永和縣志 卷之八 公署

布政分司 廢

按察分司 廢

府館 縣東南廢

巡檢司 城西北七十里 黃河岸今廢

陰陽學 廢

醫學 廢

僧會司 興化寺

道會司 關帝廟

庫 堂西

預備倉 大門內西

常平倉 大門內西

社倉 大門內西

演武場 南門外

舖通

總舖 北門外

官庄舖 縣北十里

烏門舖 二十里

索駝舖 三十里

永和縣志 卷之八 公署

劉臺舖 四十里

養濟院 廢

漏澤園

一 在縣北三十里岔口白尚賢捨地一十畝

一 在縣北三里上曲村焦廷芳捨地三畝

一 在縣北三十里岔口生員李造長捨地一畝

一 在縣西六十里辛經村廩生李基謙捨地一畝

地十畝有碑